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4 董事會報告
- 27 企業管治報告
-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晨女士
鄧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恩先生(主席)
李舒野先生
李晨女士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偉泉先生(主席)
廖啟宇先生
李舒野先生
鄧淑儀女士
文恩先生

授權代表

李晨女士
曾啟明先生

公司秘書

曾啟明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11樓
1107室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光明區
馬田街道
石圍社區
將石路 181 號
A 棟 101, 201、B 棟、G 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26 樓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 2022 號
國際金融大廈

公司網站

<http://www.fourace.com>

股份代號

145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年報**」)。

儘管COVID-19疫情已經結束，然而俄羅斯－烏克蘭衝突以及以色列－巴勒斯坦衝突等地緣政治衝突依然存在。全球供應鏈隨之中斷，影響經濟活動復甦，並導致通脹大幅上升。此外，主要中央銀行積極加息，大大增加經濟發展環境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在宏觀經濟形勢嚴峻的情況下，消費品及製造業業務受到影響，消費需求復甦緩慢。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65.6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6.7%。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銷售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兩大客戶對美髮產品的需求減少，導致銷售下跌所致。

儘管本集團受到消費意欲疲弱及零售業務壓力的影響，然而本集團仍會繼續致力提升高質產品的競爭力，並加強研發能力，務求增加現有ODM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以及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另一項主要業務策略為從事按自家品牌生產(「**OBM**」)基準銷售自家品牌的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減少對主要客戶銷售的依賴並分散經營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逐步開發以OBM模式經營業務，並將繼續投入市場推廣工作，以進一步在中國及香港市場推廣本集團自家品牌的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包括但不限於(i)在商場進行線下推廣活動以及在公共區域投放實體廣告；(ii)透過本集團聘用的藝人及關鍵意見領袖，在抖音及小紅書等中國熱門社交平台上進行線上推廣活動；(iii)招募銷售人員及分銷商；(iv)在淘寶、天貓及京東等中國熱門電商平台以及知名分銷商的實體零售連鎖店推出本集團的產品；及(v)聘請行銷顧問制定行銷及推廣計劃並開展市場分析。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尋找商機，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憑藉穩健務實的經營方針以及雄厚的資金實力，我們將砥礪前行，謹慎應對當前和未來的困難與挑戰。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和信心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謹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感謝。

李舒野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按ODM模式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其產品主打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本集團生產的個人護理電器，大致分為三類，包括美髮系列、修毛系列及美容系列。尤其是，本集團專注於美髮系列中的風筒，其主要針對高端市場。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按OBM模式開發及銷售自家品牌的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產品予零售客戶。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高通脹及高利率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面臨嚴峻及不確定的全球營商環境。所有該等不利因素均導致需求不振及消費意欲疲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365.6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26.7%。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銷售額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兩大客戶對美髮產品的需求減少，導致其銷售額下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64.2百萬港元減少約25.5百萬港元（39.7%）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8.7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率由約17.6%減少約3.2個百分點至約14.4%。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銷售額下降導致毛利亦有所減少；營銷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開展本集團OBM業務；而部分減少被本集團產品毛利率略有改善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加快以OBM模式的業務發展進度，並將繼續投入市場推廣工作，以進一步在中國及香港市場推廣本集團自家品牌的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

前景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不斷及經濟充斥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面臨嚴峻挑戰。鑒於消費意欲疲弱，客戶訂單可能會繼續減少並變得緩慢。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保持靈活彈性以應對有關情況，而我們的銷售、生產及研發團隊致力維持穩固的客戶關係，提供優質產品，善用我們的核心技術，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穩定以滿足客戶在各級市場的銷售需求。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以OBM模式發展業務。本公司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有信心能夠利用豐富的技术知識儲備及製造能力，將業務拓展至零售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一直對其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開展研發及市場研究。本公司亦制定業務計劃，涵蓋營銷計劃、預算及生產時間表，以便按照分配資源與推出產品的相關指示性時限及優先順序逐步推出產品。

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市場推出首款精緻個人護理產品，並將繼續投資於進一步開發其產品種類及配套、優化產品質量及功能，以及確保為OBM業務提供充足的資源，例如人才、生產能力、營銷及行政支援等。

董事將不斷重新審視本集團的OBM業務的發展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並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365.6百萬港元減少約97.6百萬港元(26.7%)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68.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個人護理電器—美髮系列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15.0百萬港元(13.3%)至約9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1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毛利率增加約5.6個百分點至約36.3%(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30.7%)，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6.4百萬港元(約364.4%)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於中國及香港市場推出自家品牌個人護理產品而產生的營銷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輕微減少約1.7百萬港元(4.8%)至約3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35.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錄得融資成本約1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000港元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並無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0百萬港元(16.5%)至約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2.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7%(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64.2百萬港元減少約25.5百萬港元(39.7%)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8.7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率由約17.6%減少約3.2個百分點至約14.4%。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銷售額下降導致毛利亦有所減少；營銷和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開展本集團OBM業務；而部分減少被本集團產品毛利率略有改善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出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資金主要用作採購原材料、各種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其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由董事會定期密切監察。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其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借款、資產抵押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4.5百萬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一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港元)持作自用的香港工業物業的法定押記；(ii)本集團一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58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000港元)原本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但現已轉為自用的香港工業物業的法定押記；及(i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本集團並無承諾提取未獲動用款項。本集團擬動用有關融資作為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採購原材料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如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計息借款除以本集團於相應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匯兌風險。人民幣的幣值及兌換條件受中國政府政策變更的影響，並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國內市場人民幣的供求量。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貨幣對沖活動，故任何匯率波動或任何外幣短缺均可能對經營成本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行業發展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46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1名）。僱員薪酬取決於彼等的特定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根據深圳最低工資標準支薪予一般工人，而管理層、工程及技術人員的基本薪金一般參考同業標準釐定，員工可享有津貼及按表現評核而定的花紅或股權激勵。本集團每年審視僱員表現，以評估及調整僱員薪酬。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時、年假及其他福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68.1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視乎其部門及職責範圍向僱員提供培訓。人力資源部門亦會安排僱員參加培訓，尤其是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於報告期間後發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8港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先生(「李舒野先生」)，7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晨女士的父親。

李舒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業務發展並作出主要決策。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共同創立本集團。

李舒野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起一直為科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科利」)的董事，負責香港科利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李舒野先生為電器製造商萬益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管理工程技術、監督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以及管理生產部門。

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李舒野先生為新基德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按原始設備製造(OEM)/原始設計製造(ODM)模式製造出口至跨國客戶的小型電器。李舒野先生負責開發新項目、電器設計以及監督產品安全標準。

李舒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李舒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ce Champion的唯一董事，持有46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7%。

執行董事

李晨女士(「李晨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晨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香港科利的董事。李晨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助理，負責客戶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客戶通訊、項目管理及產品定價。李晨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的整體監督、質量管理及客戶關係。李晨女士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天津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淑儀女士（「鄧淑儀女士」），5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淑儀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深圳科利」）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鄧淑儀女士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秘書，彼任職期間在客戶管理、行政、裝運及營運方面累積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彼擔任本集團助理廠長，負責監督生產進度及裝運。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香港科利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深圳科利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進度管理。

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在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修畢高等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廖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本集團。廖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廖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助理副總裁，負責審核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財務分析、盡職審查、文件草擬及磋商條款。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擔任審計主任；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審計及控制部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擔任初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內部監控。

廖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於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於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於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偉泉先生(「梁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

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1))，並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秘書，負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梁先生擔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3))，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零售及供應外國製瓷磚)的非執行董事，期間彼負責監督及向該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現稱為OKH Global Lt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3N))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梁先生曾於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任職，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集團及向其提供策略性意見。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報告管理。此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或審核職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梁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員，彼主要負責審計。

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於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的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在澳大利亞的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現稱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恩先生(「文先生」)，67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本集團。文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電器製造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在電器製造商萬益實業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董事，負責工廠事務的行政與管理、監督新產品的研發及設計、質量控制及客戶關係。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彼於新基德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機電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按OEM/ODM模式製造出口至跨國客戶的小型電器，彼負責客戶關係、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安全及質量控制。文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五月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安全及質量控制。

文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曾啟明先生(「曾啟明先生」)，61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一直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控制、企業融資、庫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啟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曾啟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下列多家公司，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孕兒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6)，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大眾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P29)，擔任集團內部審核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高級內部審核及合規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50)，擔任內部審核經理；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任職於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5)，彼最後職位為內部審核經理；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於Magsec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任職於瑞安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瑞安集團有限公司)及Shui On Leisure Enterprises Limited，彼最後職位為高級內部核數師；以及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於安費諾(東亞)有限公司擔任成本會計師。

曾啟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啟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兼讀制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佩芬女士（「邵女士」），53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採購控制及物流管理。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邵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物流及採購管理、進出口及人力資源監督。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深圳科利的監事，負責整體合規情況。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直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助理廠長，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的會計部門及物流。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擢升為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及編製財務報告。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首次加入香港科利擔任會計文員，負責簿記工作。

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在香港五邑司徒浩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隆小鵠先生（「隆先生」），42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安全認證及結構工程。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設計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寶安區公明將石科利電器廠（「科利工廠」）的項目工程師，負責新產品測試、研究及設計以及模組進度管理。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擢升為科利工廠的首席工程師，負責產品試用及監督架構及規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隆先生一直為科利工廠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新產品開發進度、改善現有產品的技術範疇、結構工程及新產品的安全認證。

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中國湖南工程學院（由湘潭機電高等專科學校與湖南紡織高等專科學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合併而成）完成大專教育（主修機械電子學）。

賀健先生（「賀先生」），51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及安全認證。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設計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科利工廠的工程師，負責新電風筒產品開發及工程設計、改善現有產品及試用。彼其後獲擢升為科利工廠的首席工程師，負責監督產品的整體設計及規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賀先生一直為科利工廠的總工程師，負責監控新產品開發進度、安全認證及解決技術上的疑難。

賀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的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完成大專教育（主修機電工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按ODM模式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同時，本集團繼續並一直致力發展自家品牌的新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產品，以自家品牌生產(「**OBM**」)模式銷售予潛在市場的零售客戶。

業績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無獲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46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維持穩定。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客戶

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積極的溝通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透過與客戶舉行會議並獲得他們的反饋，本集團能夠加深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並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的理想產品。因此，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及穩固的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遵循一套嚴格的標準來挑選供應商，並只會向已列入本集團的內部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已批准的供應商名單進行一次審查。本集團熱衷於發展及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能確保原材料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穩定供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99.3%（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99.4%），而對其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31.1%（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35.5%）。從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共佔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採購總額39.5%（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42.9%），而從其中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採購總額10.2%（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2.7%）。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客戶及本集團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晨女士

鄧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讓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且可在每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港元
李舒野先生	1.50 百萬
李晨女士	1.11 百萬
鄧淑儀女士	0.66 百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限於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席退任的條文。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要求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確認，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及彼等各自執行人或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履行彼等的職責或其職位的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上市後生效。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證券總數為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9.78%。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能授出購股權予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作為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為(a)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b)當時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任何個人；或(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報告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的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惟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本公司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須就此刊發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或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或相關存檔或其他規定。

3. 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價：

- (i) 在授出當日(該日將被視為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

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4. 行使及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起及於授出購股權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及結束營業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董事會可根據該等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包括任何歸屬期)授予期權。

5.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30)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的金額為每份購股權 1.00 港元。

6. 股份數目上限

在計劃授權的任何更新(定義見下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即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 10%(即 125,000,000 股股份)(「計劃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 12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78%。

董事會報告

7.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的1%上限的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舒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68,750,000股 股份(L)	36.7%
李晨女士	實益擁有人	3,812,500股 股份(L)	0.3%
鄧淑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3,812,500股 股份(L)	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ce Champion Inc.（「Ace Champion」）由李舒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其權益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舒野先生被視為於Ace Champ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ce Champ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記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個人／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Ace Champi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8,750,000股 股份(L)	36.7%
永金（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8,750,000股 股份(L)	36.7%
薛可雲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68,750,000股 股份(L)	36.7%
陳盼盼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68,750,000股 股份(L)	36.7%
盧建權先生（附註6）	配偶權益	468,750,000股 股份(L)	36.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ce Champ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的法定實益擁有人。Ace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舒野先生實益擁有。
3. 永金有限公司（「永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4. 永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可雲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可雲女士被視為於永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盼盼女士為李舒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盼盼女士被視為於李舒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盧建權先生為薛可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建權先生被視為於薛可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記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執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該等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取決於彼等的特定職責及表現。本公司根據深圳最低工資標準支薪予一般工人，而管理層、工程及技術人員的基本薪金一般參考同業標準釐定，彼等可享有津貼及按表現評核而定的花紅。本公司每年審視僱員表現，以評估及調整僱員薪酬。本公司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時、年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使董事會可向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8至20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的袍金乃根據技能、知識、職責及責任釐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的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釐定。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袍金。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資料變動

廖啟宇先生獲委任為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除本報告另有規定，否則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33,000港元。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約27.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1.5%,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為38.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作出決議,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的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定分配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於 報告期間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計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擴充及升級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能力	36.1	54.5%	21.4	(1.7)	(16.4)	19.7	-	-	-
提升本公司的研究及工程能力	16.4	24.8%	15.7	(0.3)	(1.0)	15.4	-	-	-
引入採用本公司品牌的新產品	8.5	12.9%	2.0	(0.3)	(6.8)	1.7	19.3	49.9%	二零二六年 六月前
加強本公司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2.3	3.5%	1.5	(1.5)	(2.3)	-	17.5	45.2%	二零二六年 六月前
升級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計輔助軟件	2.9	4.3%	2.7	(0.8)	(1.0)	1.9	1.9	4.9%	二零二六年 六月前
	66.2	100%	43.3	(4.6)	(27.5)	38.7	38.7	100%	

根據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本集團已決定重新分配(i)原定用於擴充及升級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以提升本公司生產能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9.7百萬港元;及(ii)原定用於提升本公司的研究及工程能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4百萬港元,將其用於引入採用本集團自家品牌的新產品(17.6百萬港元)以及加強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工作(17.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若干香港持牌銀行。

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目標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有所更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集團網站。

如閣下希望收取本報告的印刷本，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轉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舒野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文化及戰略

本公司的核心宗旨是為股東創造價值，取得客戶及供應商的信任，並為員工提供一個感到自豪的工作場所。

就此而言，本集團透過推行以下策略，包括擴建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能力、提高產品設計及工程能力、推出自家品牌新產品及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打入包括中國市場在內的全球市場，以及升級資訊技術系統，從而致力提升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構成了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礎。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企業管治而言很重要，而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達致可持續長遠成功的必要條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開放文化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促進有效貢獻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從而讓股東評估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情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董事會**」分節各段披露。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舒野先生(「**李舒野先生**」)除擔任主席一職外，還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李舒野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經驗豐富，對本集團的業務認識甚深，而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對本集團甚為有益。本公司認為由李舒野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定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我們現時並不建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全盤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會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最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續期為三(3)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限於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席退任的條文。

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細則亦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細則擁有一般權力領導、控制及監督本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委託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及責任委託予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詳情請參閱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講座，並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定期聽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最新情況。此外，本公司會向所有董事提供閱讀材料，當中概述擔任董事須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最近期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	A 及 B
李晨女士	A 及 B
鄧淑儀女士	A 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A 及 B
梁偉泉先生	A 及 B
文恩先生	A 及 B

A： 出席培訓／研討會／工作坊／會議／論壇

B： 閱讀本集團業務、最新監管資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材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是次董事會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將發出合理通知。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惟獲有關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豁免發出有關通知則除外。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著手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將會獲得詳盡記錄，以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以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於／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	4/4	1/1
李晨女士	4/4	1/1
鄧淑儀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4/4	1/1
梁偉泉先生	4/4	1/1
文恩先生	4/4	1/1

此外，本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6)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釐定本公司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晨女士
鄧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李舒野先生為李晨女士的父親。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識別其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將各類責任授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以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廖啟宇先生(主席)	2/2
梁偉泉先生	2/2
文恩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主要內部審核事宜、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相關工作範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批准有關策略補償事宜的一般政策、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並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評估個人表現、本公司提供的獎勵的吸引力、人才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須薪酬委員會檢討或批准。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李舒野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恩先生、廖啟宇先生及梁偉泉先生。薪酬委員會由文恩先生擔任主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文恩先生(主席)	2/2
李舒野先生	2/2
李晨女士	2/2
廖啟宇先生	2/2
梁偉泉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及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的任何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李舒野先生及鄧淑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廖啟宇先生及文恩先生。提名委員會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偉泉先生(主席)	1/1
廖啟宇先生	1/1
文恩先生	1/1
李舒野先生	1/1
鄧淑儀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且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將至少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獨立性以及服務年期較長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各自及其直系親屬的獨立性，以及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
- 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
-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公開坦誠地發表意見。
- 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
-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不會獲授與表現掛鈎的股權報酬。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機制仍然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政策訂明在本集團的業務內，本公司須致力確保在所有方面均具平等機會，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遭到歧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訂明，因應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會基於有關人選可否補充及擴展整個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並會考慮客觀的準則作出委任。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及成員組合，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檢討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彙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成就以及評估訂立多個目標的需要及時間表。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女性與男性比率為1:2。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絕大部分目標，並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鑒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暫時毋須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數字目標及時間表。董事會注意到多元化政策所載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目標，並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會不時考慮類似因素以評估高級管理團隊的候選資格。

本集團亦已採取並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並不存在歧視。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女性與男性比率為1.1:1.0，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製造業的性別比率一致。本集團於聘用僱員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目前已得到實現。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本公司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實行政策的狀況。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2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提名標準及程序

董事會已將其有關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就提名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委任及重選董事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職位的合適性時應考慮以下並非詳盡無遺的甄選標準：(i)與董事會互補的特質；(ii)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iii)建議候選人可否給予足夠時間及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職責；(iv)建議候選人是否有上進心，且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濃厚興趣；(v)誠信；(v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vii)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負責有關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同時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制度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於二零二三／二四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設有與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二零一三年框架相符的內部監控制度。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的不斷更新和重複的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有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制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披露規定的合適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只有有限數目的僱員有需要了解才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的責任。
- 本集團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根據於二零二三／二四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而言，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主要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及合適的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排除所有失誤風險。

董事亦會與高級管理層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對比預期目標、自客戶獲得審批及進度付款的進度、本集團資源的運用效率與預算作對比，以及營運方面的事務，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監管規定。此舉旨在增強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與問責，從而令重大策略、財政、營運及合規風險或潛在偏離狀況得以及時並妥善辨識，並以適當方式處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董事會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其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與去年慣例相同，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於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檢討覆蓋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報告已傳閱至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並無重大改善事項需要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現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將於中期及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借調人員、臨時或合約員工）、高級職員及董事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及顧問）。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並致力於在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業務交易及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及誠信的方式行事，並實施及執行有效的反貪污及腐敗制度。禁止所有員工（無論是以個人身份還是代表本集團行事）在執行本集團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貪污。在執行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或事務時，他們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貪污條例**」）。所有員工均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即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情況）或被認為存在此類衝突。當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員工應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程序不時進行申報。

倘本集團的任何員工獲悉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的情況，他／她必須根據本集團不時採用的舉報政策報告此類事件，以保密的報告渠道對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提出關注。

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須不時進行檢討，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需求相關，並反映現時的監管規定。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借調人員、臨時或合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及顧問）。

舉報人可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主席舉報任何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的活動。收到的所有信息（包括舉報人的身份）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當保存。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的舉報人將確保受到公平對待。此外，本集團保證所有僱員受到保護，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無正當理由的紀律處分。

舉報政策須不時進行檢討，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需要相關，並反映現時的監管規定。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評估，從而將有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該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20
非審核服務	
— 應用指引第 730 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	30
— 提供中國及香港轉讓定價合規服務	67
— 香港稅項服務	25
總計	942

公司秘書

曾啟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並協助董事進行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落實及持續合規事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曾啟明先生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29 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呈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呈遞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呈遞當日起 21 日內，董事會並未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呈遞要求的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遞要求的人士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1樓1107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852-24899590

電郵：ir.contact@fourac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簽妥的要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遞交並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全部姓名、聯絡詳情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使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努力在達到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為此，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股息政策，以制定有關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的次數、金額及形式。

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2. 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3.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維持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方面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
4.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
5. 本集團的貸款人就支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6. 任何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及
7. 董事會視作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考慮派付股息，一般為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董事會亦可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派息比率（如有）於每個財政年度將有所不同。概無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全部或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分配股息。宣派任何股息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細則。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繼續釐定，認為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能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舉行。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獲適當解決。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指派專責管理人員負責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佈資訊。董事會應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持續對話。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定期財務公告及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如有)、向聯交所提交所有披露資料以及其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傳達資訊。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仍然有效，且由於年內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該政策已獲得妥善實施。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作出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6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收益確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268,024,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個人護理電器、模具、工具及備件。</p> <p>收益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產品的用途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p> <p>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我們對此範疇投放大量審計資源。</p>	<p>我們就審計收益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瞭解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我們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貴集團在收益確認方面的相關監控；• 我們抽樣測試銷售交易，方法為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採購訂單、發票、發貨單據及付款收據，以評估收益是否適當確認；及• 我們抽樣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前及之後確認的銷售交易，方法為追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貨單據，以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的報告期內確認。 <p>基於所進程序，我們認為所得證據能夠支持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收益。</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康榮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8,024	365,561
銷售成本	8	(170,659)	(253,150)
毛利		97,365	112,411
其他收入	6	1,438	3,154
其他收益淨額	7	3,569	3,9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20,853)	(4,458)
研發開支	8	(7,887)	(8,377)
行政開支	8	(33,923)	(35,617)
經營溢利		39,709	71,067
財務收入	9	9,275	5,224
財務成本	9	(163)	(1)
除稅前溢利		48,821	76,290
所得稅開支	10	(10,105)	(12,085)
年內溢利		38,716	64,2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異		(3,108)	(6,9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108)	(6,9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608	57,2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3	3.0	5.0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5	4,689	1,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697	103,570
投資物業	17	-	619
預付款項	20	6,141	4,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941	2,330
		110,468	112,75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7,451	31,656
貿易應收款項	19	53,619	39,140
合約資產	5	7,362	8,3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0,558	8,579
可收回所得稅		2,885	1,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7,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3,573	247,126
		365,448	344,024
資產總值		475,916	456,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2,786	12,786
儲備	23	401,325	392,578
權益總額		414,111	405,3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2,39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7,680	6,053
		10,070	6,0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25,843	24,4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5,042	20,703
租賃負債	26	850	–
應付所得稅		–	219
		51,735	45,362
負債總額		61,805	51,415
總權益及負債		475,916	456,779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46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簽署。

李舒野
董事

李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786	79,756	1,558	2,500	3,884	3,910	260,389	364,783
年內溢利	-	-	-	-	-	-	64,205	64,205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6,991)	-	(6,9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91)	64,205	57,2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	-	-	641	-	(641)	-
股份付款	-	-	2,545	-	-	-	-	2,545
已付股息	-	-	-	-	-	-	(19,178)	(19,1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86	79,756	4,103	2,500	4,525	(3,081)	304,775	405,36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786	79,756	4,103	2,500	4,525	(3,081)	304,775	405,364
年內溢利	-	-	-	-	-	-	38,716	38,716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3,108)	-	(3,1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08)	38,716	35,6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	-	-	583	-	(583)	-
股份付款	-	-	2,546	-	-	-	-	2,546
已付股息	-	-	-	-	-	-	(29,407)	(29,4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86	79,756	6,649	2,500	5,108	(6,189)	313,501	414,11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9	40,515	109,875
已收利息		9,269	3,691
已付所得稅		(10,316)	(10,0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468	103,47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7)	(8,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a)	660	3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07)	(7,98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4	(29,407)	(19,178)
解除就借款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5,026	-
償還銀行借款	29(b)	-	(306)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9(b)	(744)	(401)
已付利息	29(b)	(163)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88)	(19,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73	75,599
匯率差異影響		(726)	(7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7,126	172,2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3,573	247,12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家庭電器。本集團的最終股東為李舒野先生(「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薛女士」)。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須行使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惟下文所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於有關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當中若干項目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本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銷的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對於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本集團應在最早的比較期開始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動用者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視情況在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

採納上述修訂本後，本集團應在最早的比較期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採納上述修訂本不會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任何影響，亦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但會影響附註25所示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偶爾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付。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並非以有關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而非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二零二三年：相同）。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將增加／減少約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32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公司間結餘以美元計值，而非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二零二三年：相同）。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500,000港元）。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各公司的餘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匯率變動的溢利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進行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對市場利率變化的依賴程度較低。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故此無進行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且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銀行結餘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僅將其存款存放於有信譽的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级之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債務人有適當的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就新客戶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來自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信貸記錄及信貸資料進行信貸評估。倘新客戶的信貸評估結果並不理想，有關客戶會被要求預付款項或於交付時付款。就現有客戶而言，本公司將每月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釐定應否修訂已授出的信貸限額。基於與彼等的合作經驗，本公司認為彼等的預期信貸風險輕微。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有適當信貸記錄的顧客賒賬，而本集團亦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本集團信貸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9.9%（二零二三年：99.7%），最大債務人佔59.4%（二零二三年：53.7%）。所有現有債務人過往並無嚴重拖欠。董事認為，基於與彼等的合作經驗、良好支付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彼等的預期信貸風險不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述獨立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結餘及虧損撥備：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A3至Aaa	0.002	21,777	(1)
B3至Baa1	0.026	31,851	(8)
		53,628	(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A3至Aaa	0.004	15,496	(1)
B3至Baa1	0.021	23,650	(5)
		39,146	(6)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董事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財政年度內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預期會導致第三方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出現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仍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手無法於款項到期的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當債務人無法於款項逾期超過90日時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本集團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儘管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仍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綜合經驗,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於到期後不久結清。根據綜合經驗及前瞻性估計,對手方財力雄厚,足以償還款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本集團定期審核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本公司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綜合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透過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採購、經營開支及股息付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本集團監管及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有以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用銀行融資	34,500	34,500
已用銀行融資	-	-
未提取銀行融資	34,500	34,5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5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一項賬面淨值約3,4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40,000港元)持作自用的香港工業物業的法定押記；(ii)本集團一項賬面淨值約5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9,000港元)原本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但現已轉為自用的香港工業物業的法定押記；及(i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在任何時間收回貸款，應償還金額則分類在放款人可以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間範圍內。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980	794	1,776	3,550
貿易應付款項	25,843	-	-	25,843
其他應付款項	4,142	-	-	4,142
	30,965	794	1,776	33,535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440	-	-	24,440
其他應付款項	4,480	-	-	4,480
	28,920	-	-	28,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保留股東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將持續對所作之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綜合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情況可合理相信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定義所示，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個別評估進行。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期末根據評估需求及滯銷存貨撥備是否合理為滯銷存貨計提撥備。識別滯銷存貨需要行使判斷及關鍵估計，當中考慮到過往銷售模式、貨齡及未來銷售訂單預期。倘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撥備。

(c) 於租賃土地上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工廠及樓宇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幅土地，土地使用權為45-50年，而本集團位於其上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工廠及樓宇並無土地及房產證書。於缺少該等證書的情況下，現有工廠及樓宇可能會被勒令拆除或沒收。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有正當權利佔用租賃土地及擁有於就土地上的建築物的法定權利，因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而被驅逐的機會甚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工廠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57,7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4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會使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其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固有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待遇或會受限於不同國家各稅務機關的詮釋。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以抵銷其暫時差額時，則會確認涉及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有關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動年內的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構成影響。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折舊。該估計基於資產對本集團的預期效用及類似資產的管理經驗，並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並且計量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折舊年期發生變化，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發生變化。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庭電器。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運業績計量評估公司業務的表現，並視公司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 — 生產及銷售家庭電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貨品交付及使用地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日本	172,162	220,632
美國	71,252	103,952
歐洲	16,492	24,776
其他(附註)	8,118	16,201
	268,024	365,561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二零二三年：相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299	5,571
中國	102,228	104,854
	107,527	110,425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83,250	129,807
客戶B	82,633	67,444
客戶C	77,356	124,065
	243,239	321,316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的收益約99.3%(二零二三年：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	244,950	328,703
— 修毛系列	14,874	22,554
— 美容系列	1,985	1,100
小計	261,809	352,357
其他(附註)	6,215	13,204
	268,024	365,561

附註：其他主要指模具及工具及備件銷售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詳情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7,362	8,38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28)	16,976	11,497

附註：

- 有關模具及工具服務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不同合約下的訂單數量減少。
-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電器銷售的預付款項。由於附有預付款項的銷售波動，合約負債於年內亦出現波動。
- 於年內，所有於財政年度初結轉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二零二三年：相同)。
-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所得的金額。收益經扣除退貨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本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本集團的活動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即確認收益：

銷售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OEM」／「ODM」)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於批發市場銷售家庭電器及備件及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工具及模具。所轉讓貨品的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讓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即當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且報廢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而批發商已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且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滿足所有驗收標準之時。客戶對產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尚未達成責任。本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最長24個月的保修期。

部份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合併合約)包括多項可交付目標，如銷售家庭電器及提供相關工具及模具。提供相關工具及模具與生產家庭電器整合為一，故視兩者為單一履約責任。

與相同客戶(或客戶的關聯方)於相同時間或幾近相同時間訂立的銷售家庭電器合約及提供相關工具及模具合約經已合併並被視為單一合約入賬，原因為該等承諾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當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時，將根據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為履行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將於下列情況確認為資產：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有關成本令本集團產生資源或令資源增加，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的履約責任，且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否則，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12個月期間的總銷售，提供可追溯的銷量回扣。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扣除退回、回扣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根據累積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折扣及就此計提撥備，並僅於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確認收益。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140	336
政府補貼(附註)	892	1,721
廢料銷售	242	343
雜項收入	164	754
	1,438	3,15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主要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中國政府獲取用於鼓勵研發活動的補貼，以及僱員支援補貼。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967	3,6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附註29(a))	602	347
	3,569	3,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20	820
— 非審核服務	122	349
廣告及推廣費用	16,229	—
土地及樓宇管理費	1,555	1,53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8)	105,647	167,949
模具及工具成本	1,403	4,737
關稅及報關手續費	823	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16及17)	12,556	13,293
滯銷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8)	791	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16)	—	303
維修及維護開支	1,776	2,0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56,645	68,1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90	2,685
物流開支	248	348
公用事業	6,623	7,269
分包成本	14,413	18,884
材料及消耗品	2,853	2,901
清潔及排污費	920	987
其他稅項及印花稅	1,550	1,841
其他開支	4,658	5,813
	233,322	301,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9,275	5,224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	(1)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3)	-
融資收入淨額	9,112	5,223

1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8,350	10,186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2	1,460
即期所得稅總額	8,792	11,646
遞延稅項(附註25)	1,313	439
所得稅開支	10,105	12,085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餘額則按16.5%繳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iii)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提供強制性臨時寬免，免除因各司法權區實施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要求，並為受影響實體提供披露要求，以說明其瞭解該等規則的風險敞口。

根據國際稅務改革，各國政府預計將對跨國企業實施新的全球最低稅率框架(支柱二規則範本)。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政府已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收入年度實施該規則，而中國政府尚未宣佈該規則。本集團評估認為對香港的影響不大。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香港本地立法及支柱二規則範本在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潛在影響。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本集團實體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8,821	76,290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7,923	13,904
毋須課稅收入	(1,523)	(902)
研發開支超額扣稅(附註)	(1,659)	(1,921)
不可扣稅開支	892	847
未確認稅項虧損	4,175	-
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撥備	390	338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2	(10)
按寬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及稅務優惠	(165)	(171)
所得稅開支	10,105	12,085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二三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該年度應評稅溢利時，有權申請200%的已產生研發開支作為可扣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9,576	60,387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 香港	169	113
— 中國	4,354	5,097
股份付款	2,546	2,545
	56,645	68,142

附註：界定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僱員退出該計劃而代其沒收任何供款，以減少本年度的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屋福利 千港元	其他 福利的 估計貨幣 價值 千港元	僱主 對公積金 的供款 千港元	就擔 任董事而 已付或應收 的薪酬 千港元	就董事與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事業有關的 其他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 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1,500	250	-	-	-	-	-	1,750
李晨女士	-	1,112	216	-	358	18	-	-	1,704
鄧淑儀女士	-	660	144	-	358	18	-	-	1,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恩先生	252	-	-	-	-	-	-	-	252
廖啟宇先生	252	-	-	-	-	-	-	-	252
梁偉泉先生	252	-	-	-	-	-	-	-	252
	756	3,272	610	-	716	36	-	-	5,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住屋福利	其他 福利的 估計貨幣 價值	僱主 對公積金 的供款	就擔 任董事而 已付或應收 的薪酬	就董事與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事業有關的 其他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 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1,500	360	-	-	-	-	-	1,860
李晨女士	-	1,112	432	-	358	18	-	-	1,920
鄧淑儀女士	-	660	342	-	358	18	-	-	1,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恩先生	252	-	-	-	-	-	-	-	252
廖啟宇先生	252	-	-	-	-	-	-	-	252
梁偉泉先生	252	-	-	-	-	-	-	-	252
	756	3,272	1,134	-	716	36	-	-	5,91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相同)。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年內，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相同)。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三年：相同)。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相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存續的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本公司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零二三年：相同)。

(g)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二零二三年：相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14	1,514
酌情花紅	253	505
僱主公積金供款	36	36
股份付款開支	333	333
	2,136	2,388

酬金屬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716	64,20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8,563	1,278,56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附註)	3.0	5.0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相同)。

14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向普通股股東分派的末期股息	29,407	19,178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零(二零二三年：1.5港仙)	-	19,178
建議每股特別股息零(二零二三年：0.8港仙)	-	10,229
	-	29,40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1.5港仙及每股0.8港仙，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54	840	4,594
累計折舊	(2,017)	(440)	(2,457)
賬面淨值	1,737	400	2,13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37	400	2,137
折舊(附註8)	(76)	(400)	(476)
賬面淨值	1,661	-	1,66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54	-	3,754
累計折舊	(2,093)	-	(2,093)
賬面淨值	1,661	-	1,66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61	-	1,661
添置	-	3,984	3,984
折舊(附註8)	(75)	(881)	(956)
賬面淨值	1,586	3,103	4,6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54	3,984	7,738
累計折舊	(2,168)	(881)	(3,049)
賬面淨值	1,586	3,103	4,689

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辦公室租賃以及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1,5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1,000港元)，指土地擁有人並無擁有恰當土地證的租賃土地。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缺少土地證並不損害本集團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工廠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及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039	65,368	3,620	5,487	82,401	11,314	218,229
累計折舊	(17,911)	(26,007)	(2,361)	(4,535)	(43,411)	(7,835)	(102,060)
賬面淨值	32,128	39,361	1,259	952	38,990	3,479	116,16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128	39,361	1,259	952	38,990	3,479	116,169
添置	3,079	-	326	-	2,160	86	5,651
出售/撇銷	-	-	-	-	(2)	-	(2)
年內折舊(附註8)	(2,431)	(1,335)	(452)	(719)	(6,055)	(1,789)	(12,781)
減值撥備(附註8)	-	(303)	-	-	-	-	(303)
匯兌差額	(1,686)	(359)	(45)	(20)	(2,820)	(234)	(5,164)
賬面淨值	31,090	37,364	1,088	213	32,273	1,542	103,5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51,145	64,972	3,740	5,437	77,689	10,643	213,6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055)	(27,608)	(2,652)	(5,224)	(45,416)	(9,101)	(110,056)
賬面淨值	31,090	37,364	1,088	213	32,273	1,542	103,57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090	37,364	1,088	213	32,273	1,542	103,570
添置	614	-	335	456	1,377	3,370	6,15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604	-	-	-	-	604
出售/撇銷	-	-	-	-	(58)	-	(58)
年內折舊(附註8)	(2,467)	(1,355)	(480)	(66)	(5,791)	(1,426)	(11,585)
匯兌差額	(741)	(143)	(17)	(7)	(1,027)	(51)	(1,986)
賬面淨值	28,496	36,470	926	596	26,774	3,435	96,6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861	65,415	4,041	5,873	74,319	13,704	214,2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365)	(28,945)	(3,115)	(5,277)	(47,545)	(10,269)	(117,516)
賬面淨值	28,496	36,470	926	596	26,774	3,435	96,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9,723	10,699
行政開支	1,862	2,082
	11,585	12,7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一幅中國土地，為本集團的租賃裝修、工廠及樓宇所在地，土地使用權為45-50年，惟並無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二零二三年：相同)。在欠缺相關權證的情況下，現有工廠及樓宇或會被下令拆除或沒收。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對租賃土地擁有適當的使用權，並對其上的建築擁有合法權利，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驅逐的可能性甚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租賃裝修、工廠及樓宇和使用權資產的總賬面值為57,7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4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50
累計折舊	(1,095)
賬面淨值	65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5
折舊(附註8)	(36)
賬面淨值	61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50
累計折舊	(1,131)
賬面淨值	61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9
折舊(附註8)	(1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0
累計折舊	(1,14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本集團持有物業作自用，因此將其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投資物業確認的金額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40	336
源於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其他直接營運開支	(23)	(42)
	117	294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估值乃由一名專業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彼持有獲認可的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地點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

投資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該方法基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比較。規模、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審慎權衡每項物業各自的利弊，以對市場價值作出公平比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8,500,000港元。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441	17,978
在製品	5,681	6,456
製成品	12,329	7,222
	37,451	31,656

已售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5,6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7,94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存貨減值撥備1,3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存貨為8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7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3,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619	39,140

本集團的銷售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38,421	36,999
3至6個月	15,198	2,141
	53,619	39,14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為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已計及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當中已參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拖欠比率、抵押品價值、客戶的信貸評級以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基於該評估，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即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二零二三年：相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物。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如下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53,605	39,001
人民幣	3	139
港元	11	-
	53,619	39,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939	4,575
租金按金	202	-
	6,141	4,575
流動		
按金	79	200
預付款項	4,747	4,927
應收利息	1,538	1,532
其他應收款項	1,188	858
應收電子商貿平台款項	543	-
可收回增值稅	2,463	1,062
	10,558	8,579
	16,699	13,1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478	10,599
港元	704	734
美元	1,517	1,821
	16,699	13,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17
銀行現金	253,557	247,083
手頭現金	16	43
	253,573	247,126
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253,557	254,4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5,026,000港元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30%，重續期為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291,000港元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應深圳供電局為穩定電力供應而要求的銀行擔保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0.29%。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27,551	213,317
人民幣	14,253	29,733
港元	11,749	4,054
歐元	11	12
日圓	9	10
	253,573	247,1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銀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756,000港元)，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條例的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條例規定了從中國匯出資本(並非透過普通股息)之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278,562,500	12,785,625	1,278,562,500	12,785,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79,756	1,558	2,500	3,884	3,910	260,389	351,997
年內溢利	-	-	-	-	-	64,205	64,20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	-	-	(6,991)	-	(6,9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91)	64,205	57,2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附註b)	-	-	-	641	-	(641)	-
股份付款(附註24)	-	2,545	-	-	-	-	2,545
已付股息	-	-	-	-	-	(19,178)	(19,178)
	-	2,545	-	641	-	(19,819)	(16,6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79,756	4,103	2,500	4,525	(3,081)	304,775	392,57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79,756	4,103	2,500	4,525	(3,081)	304,775	392,578
年內溢利	-	-	-	-	-	38,716	38,71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	-	-	(3,108)	-	(3,1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08)	38,716	35,6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附註b)	-	-	-	583	-	(583)	-
股份付款(附註24)	-	2,546	-	-	-	-	2,546
已付股息	-	-	-	-	-	(29,407)	(29,407)
	-	2,546	-	583	-	(29,990)	(26,8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79,756	6,649	2,500	5,108	(6,189)	313,501	401,3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科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科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科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BVI科利」)，以換取本公司將Ace Champion Inc.及永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2,500,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即香港科利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兩股未繳股款股份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續)

附註：(續)

(b)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自其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動用其稅後溢利向酌情盈餘儲備供款。

24 股份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股份付款開支包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股份付款	2,546	2,54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決議授出合共28,562,500股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分別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20,937,500股及7,625,000股股份。股份獎勵旨在(a)表彰兩名董事及二十四名僱員的貢獻；及(b)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

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及董事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自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日期起，禁售期為三年。於禁售期內，不得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獎勵已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41	2,330
遞延稅項負債	(7,680)	(6,05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739)	(3,7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減速折舊 撥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08	-	286	182	388	2,06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272)	-	(139)	183	542	314
匯兌差額	(13)	-	-	(14)	(21)	(4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3	-	147	351	909	2,33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23	-	147	351	909	2,33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835)	792	(79)	(12)	545	411
匯兌差額	231	-	-	(12)	(19)	2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	792	68	327	1,435	2,9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潤之情況下確認稅項虧損結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17,8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4,1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其包括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且無屆滿日期的稅項虧損3,2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以及將於二零二九年(包括該年)前屆滿的稅項虧損14,5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於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355)	–	(2,293)	(5,64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15)	–	(338)	(753)
匯兌差額	348	–	–	34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2)	–	(2,631)	(6,05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22)	–	(2,631)	(6,05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542)	(792)	(390)	(1,724)
匯兌差額	97	–	–	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7)	(792)	(3,021)	(7,680)

附註：

- (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5%(二零二三年：5%)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850	-
非流動	2,390	-
	3,240	-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1年內	980	-
— 超過一年及少於五年	2,570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10)	-
租賃負債現值	3,240	-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辦公室。該等負債乃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本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9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1,000港元)。

27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936	10,474
1-2個月	3,426	8,140
2-3個月	5,486	2,158
超過3個月	4,995	3,668
	25,843	24,440

授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條件通常為貨到付款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852	594
港元	596	1,481
人民幣	24,395	22,344
日圓	-	21
	25,843	24,440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3,337	3,633
— 其他	1,679	1,910
合約負債(附註5)	16,976	11,497
僱員福利撥備	587	1,093
其他應付款項	2,463	2,570
	25,042	20,7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5,037	10,076
人民幣	13,813	7,089
港元	6,192	3,538
	25,042	20,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8,821	76,290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02)	(347)
財務成本	163	1
財務收入	(9,275)	(5,224)
折舊(附註8)	12,556	13,293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股份付款	2,546	2,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16)	—	303
滯銷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8)	791	733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5,003	87,601
存貨	(7,585)	23,269
貿易應收款項	(14,482)	50,063
合約資產	1,027	(3,7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0)	2,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91	129
貿易應付款項	2,386	(40,5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5	(9,020)
經營所得現金	40,515	109,875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58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附註7)	602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0	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所得現金(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描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06	401	707
現金流量			
— 償還銀行借款	(306)	—	(306)
— 支付租賃負債	—	(401)	(40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現金流量			
— 支付租賃負債	—	(907)	(907)
非現金變動			
— 新增租賃	—	3,984	3,984
— 應計利息	—	163	1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40	3,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3,619	39,14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50	2,5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573	247,126
總計	310,742	296,17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3,240	-
貿易應付款項	25,843	24,4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2	4,480
總計	33,225	28,920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1,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以及有能力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本報告附註12及1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李舒野先生	本公司最終股東兼執行董事
薛可雲女士	本公司最終股東
李晨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鄧淑儀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下表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509	6,231
酌情花紅	998	1,848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72	72
— 中國	36	36
股份付款	1,268	1,268
	7,883	9,455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及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一日	投資控股， 香港	3美元 （二零二三年： 3美元）	100%	100%
Profits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美元 （二零二三年： 零）	100%	-
間接持有：						
Witty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美元 （二零二三年： 零）	100%	-
英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無業務	1港元 （二零二三年： 零）	100%	-
科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八七年 八月十八日	銷售及 營銷電器， 香港	2,5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 2,500,000 港元）	100%	100%
銀雄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三日	銷售及 營銷電器， 香港	1港元 （二零二三年： 零）	100%	-
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製造及 供應電器， 中國	44,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 44,000,000 港元）	100%	100%
深圳天浩銀雄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製造及 供應電器， 中國	3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 零）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85,226	185,2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	2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024	96,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	2,201
		99,978	99,349
資產總值		285,204	284,575
權益			
股本	22	12,786	12,786
儲備	35(a)	271,860	271,087
權益總額		284,646	283,87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	702
負債總額		558	702
總權益及負債		285,204	284,575

此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舒野
董事

李晨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264,982	1,558	(1,067)	265,473
年內溢利	-	-	22,247	22,247
全面收益總額	-	-	22,247	22,2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付款	-	2,545	-	2,545
已付股息	-	-	(19,178)	(19,178)
	-	2,545	(19,178)	(16,6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64,982	4,103	2,002	271,08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264,982	4,103	2,002	271,087
年內溢利	-	-	27,634	27,634
全面收益總額	-	-	27,634	27,63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付款	-	2,546	-	2,546
已付股息	-	-	(29,407)	(29,407)
	-	2,546	(29,407)	(26,8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64,982	6,649	229	271,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6.1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得到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匯總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匯總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匯總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匯總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匯總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總額、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3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1 附屬公司(續)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6.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36.3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按當日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按成本計量的租賃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項；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繳付；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在其租賃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

土地	45至50年
辦公室物業	2年

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5%或租賃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工廠及樓宇	2%或租賃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25%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及工具	3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7)。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3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長期租金收益率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按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投資物業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量以在預計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 土地部分	土地剩餘租賃期間
— 樓宇部分	40年

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7)。

36.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所有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36.8 金融資產

36.8.1 分類

當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時，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量僅可支付本金及利息。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36.8.2 確認及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36.8.3 終止確認

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36.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呈列本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的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年內綜合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綜合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的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6.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借款成本則除外。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3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3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抵押品抵押予銀行的現金金額。

3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3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下(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6.16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用一塊土地及一間物業以作為其工廠及辦公室場所營運。物業租賃一般以兩年固定年期作出。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物業租賃在相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36.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大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不包括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3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18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退休金責任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即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上限是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有所區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香港僱員的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離職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中國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政府承諾會承擔上述計劃項下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為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有現金退款或日後可能減少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19 股份付款

(a)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為換取授予股份獎勵而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開支總金額經參考所授予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本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或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間期內留任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時間期內儲蓄或持有股份)。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其乃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業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獎勵數量的估計。其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原始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獎勵獲行使，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後直接計入權益。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至少須確認一筆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一樣。任何增加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的修改，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將確認按修改日期計量的額外開支。

(b) 集團實體間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乃被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3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20 撥備

撥備僅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予以確認。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36.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36.2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6.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結合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乃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收取代價之餘下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已達成之履約責任，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自客戶收取之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超過餘下未達成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有關模具及工具服務的合約資產乃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當向客戶收款的權利已確立且代價款項僅隨時間流逝而收取，則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36.24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乃於股息獲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合)批准的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25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確保將收取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36.26 研發

在研究階段產生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在開發階段產生並與本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特無形資產的設計和測試直接有關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致其可以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以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報，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68,024	365,561	473,390	437,446	362,094
除稅前溢利	48,821	76,290	72,291	71,913	55,082
所得稅開支	(10,105)	(12,085)	(12,570)	(13,774)	(11,726)
年內溢利	38,716	64,205	59,721	58,139	43,3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8,716	64,205	59,721	58,139	43,356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0,468	112,755	123,087	118,828	120,846
流動資產	365,448	344,024	346,947	308,306	149,414
資產總值	475,916	456,779	470,034	427,134	270,260
權益與負債					
權益總額	414,111	405,364	364,783	347,458	192,484
非流動負債	10,070	6,053	5,648	4,433	3,063
流動負債	51,735	45,362	99,603	75,243	74,713
負債總額	61,805	51,415	105,251	79,676	77,7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75,916	456,779	470,034	427,134	270,260